

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反应堆冷却剂喷雾主泵（备件）设备采购（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厂址

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位于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塘兴村，濒临北部湾。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53' 20"~108° 54' 23"、北纬19° 27' 5"~19° 28' 2"。厂址东北距海头镇约4.5公里，西南距海尾镇约9.5公里，东侧和东北分别与双塘村和南罗村相望，距离分别为2.5公里、4.3公里；东距儋州市约70公里，东南距昌江县城约30公里，西南距东方市约51公里；东北距海口市约160公里，东南距三亚市约150公里。

2.2 设备名称：反应堆冷却剂喷雾主泵（备件） 设备数量：1台套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 质保等级：QA1；安全等级：1

交货时间：2027.06.30 交货地点：DDP至海南现场

2.3 项目编号：HX925WXR495C11506BD/HDGC-WZ-GKZB-25-208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具备民用核安全 1 级屏蔽主泵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资质，并附带许可活动范围表。

3.3.2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5年8月15—2025年8月20日（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12日
9:00

5.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5.3.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5.3.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



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联系人：张建曷

电话：15010660268

邮箱：zhangjz@puyuan.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8. 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反应堆冷却剂喷雾主泵(备件)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